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深证 100ETF
场内简称	深 100
基金主代码	1599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245,19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金强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jiangjq@founderff.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92,498.38
本期利润		18,096,430.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269,488.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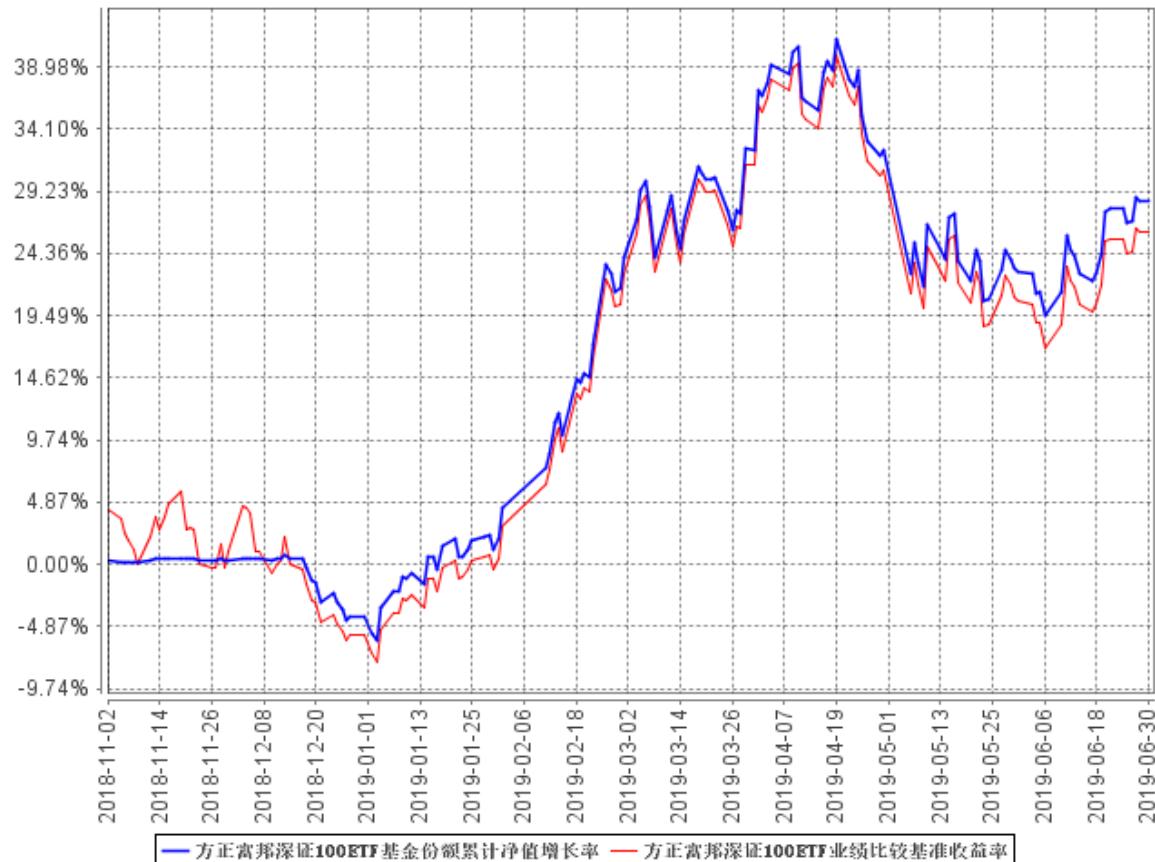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0%	1.31%	4.42%	1.37%	0.08%	-0.06%
过去三个月	-3.01%	1.80%	-4.08%	1.85%	1.07%	-0.05%
过去六个月	33.96%	1.76%	33.45%	1.81%	0.5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53%	1.53%	25.99%	1.74%	2.54%	-0.21%

注：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深证100ET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13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6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2日	-	4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报告期末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年6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

					报告期内,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指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

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深证 10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由深圳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1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深圳证券市场最具影响力的一批龙头企业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上半年市场呈现先上涨后调整的走势。受外资大幅流入等因素影响，一季度股票市场走势如火如荼，尤以农林牧渔、食品饮料等消费板块表现最为强势；受中美贸易谈判陷入僵局、外资流入放缓、银行流动性预期有所弱化等因素的影响，二季度市场整体震荡下行。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跟踪的深证 100 指数上涨 33.45%。

深证 100 指数是深市成长性蓝筹的核心代表，具有很强的战略新兴产业属性，代表了未来中国新经济发展的方向，也承载了众多的明日之星，“蓝筹+成长”的双重特性以及持续自我更新和优化的机制，使得深 100 指数在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市场环境中都有较为稳定的表现。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一系列先行指标均指向下半年经济动能整体仍偏弱，全球主要国家 PMI 指数转弱也意味

着外部需求存在一定的压力，国内经济更多的依赖于减税降费带来的微观经济主体动能的提升和更为积极的财政货币政策的支持，结合当前内外部经济动能以及政策仍需在稳增长和防风险、降杠杆之间寻求平衡，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长整体将呈现平稳态势。

考虑到美联储货币政策操作更为宽松为我国货币环境改善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外资呈现恢复性流入、贸易摩擦阶段性改善、5G 资本开支加速落地及 5G 手机推出对于相关主题和产业链投资提供更多支持、科创板推出利好市场情绪尤其是科技板块预期改善等因素影响，预计下半年市场环境较当前将有所改善，尽管企业盈利增速仍有下行压力，但情绪修复带来的估值提振对于市场的积极效应将更为明显。风格切换方面，预计下半年市场风格将转向消费、成长相对均衡的状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 116, 212. 33	2, 730, 797. 98
结算备付金		13, 373. 74	872, 903. 29
存出保证金		59, 765. 46	2, 260.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9, 404, 802. 35	102, 710, 787. 11
其中：股票投资		139, 404, 802. 35	102, 710, 787. 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 45	—
应收利息	6.4.7.5	1, 039. 31	1, 243. 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44, 595, 254. 64	106, 317, 991. 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3, 738. 8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 653. 83	77, 084. 57
应付托管费		10, 530. 77	15, 416. 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 852. 53	158, 807. 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47,729.38	32,608.70
负债合计		325,766.51	537,656.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12,245,196.00	110,245,196.00
未分配利润	6.4.7.10	32,024,292.13	-4,464,86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69,488.13	105,780,33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595,254.64	106,317,991.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8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245,196.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591,221.63	-
1.利息收入		13,295.1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295.16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32,725.7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611,119.7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921,606.0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11,003,932.5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18	41,268.24	-

减：二、费用		494,790.75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3,348.51	-
2. 托管费	6.4.10.2.2	38,669.71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47,082.45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215,690.0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6,430.8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6,430.88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245,196.00	-4,464,860.87	105,780,33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96,430.88	18,096,430.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8,392,722.12	20,392,722.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0,000,000.00	28,438,648.90	138,438,648.90
2. 基金赎回款	-108,000,000.00	-10,045,926.78	-118,045,926.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245,196.00	32,024,292.13	144,269,488.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亚刚	潘丽	刘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4 号《关于准予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1,220,660.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8)第 004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21,245,196.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536.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62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221,245,196.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 100 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深证 100 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缴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

再缴纳印花税；

(6)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36,054,369.92	100.00%	-	-

6.4.7.1.2 债券交易

无。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7.1.4 权证交易

无。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26,366.72	100.00%	14,852.53	100.00%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193,348.5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0.0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度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38,669.71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8,048.00	2.1900%	773,595.00	0.7000%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90,521,900.00	80.6500%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5,116,212.33	8,079.51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9,381,695.7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106.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9,404,802.35	96.41
	其中：股票	139,404,802.35	96.41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29,586.07	3.55
8	其他各项资产	60,866.22	0.04
9	合计	144,595,254.6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878,569.20	4.77
C	制造业	90,714,660.70	62.88
E	建筑业	560,286.64	0.39
F	批发和零售业	2,331,548.00	1.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4,760.60	1.0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02,768.80	5.34
J	金融业	13,758,009.74	9.54
K	房地产业	9,014,622.95	6.2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73,642.00	1.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3,576.00	0.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2,709.00	0.36
P	教育	363,845.00	0.2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79,988.12	1.7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5,815.60	0.62
	合计	139,404,802.35	96.6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82,000	10,010,000.00	6.94
2	000333	美的集团	179,200	9,293,312.00	6.44
3	000858	五粮液	69,727	8,224,299.65	5.70
4	300498	温氏股份	149,520	5,361,787.20	3.72
5	000002	万科A	181,400	5,044,734.00	3.50
6	000001	平安银行	319,283	4,399,719.74	3.05
7	002415	海康威视	136,283	3,758,685.14	2.61
8	000725	京东方A	989,000	3,402,160.00	2.36
9	000063	中兴通讯	93,800	3,051,314.00	2.12
10	300059	东方财富	200,004	2,710,054.20	1.8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556,731.00	1.47
2	300750	宁德时代	1,540,380.00	1.46
3	000661	长春高新	846,427.00	0.80
4	002311	海大集团	761,772.00	0.72
5	002027	分众传媒	659,068.00	0.62
6	000002	万科A	606,873.00	0.57
7	300454	深信服	494,110.00	0.47
8	300760	迈瑞医疗	462,743.00	0.44
9	002044	美年健康	439,677.00	0.42
10	002602	世纪华通	418,060.10	0.40
11	000540	中天金融	417,335.00	0.39
12	002032	苏泊尔	413,781.00	0.39

13	300676	华大基因	398,400.00	0.38
14	002607	中公教育	344,504.00	0.33
15	300142	沃森生物	336,831.00	0.32
16	000858	五 粮 液	328,483.00	0.31
17	001979	招商蛇口	328,185.00	0.31
18	002120	韵达股份	310,787.00	0.29
19	002352	顺丰控股	307,008.00	0.29
20	300413	芒果超媒	299,799.00	0.2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61	长春高新	1,104,290.00	1.04
2	002049	紫光国微	695,532.00	0.66
3	300760	迈瑞医疗	605,037.00	0.57
4	000651	格力电器	576,126.00	0.54
5	002340	格林美	574,886.00	0.54
6	300253	卫宁健康	537,100.00	0.51
7	000503	国新健康	512,348.00	0.48
8	002797	第一创业	499,350.00	0.47
9	002092	中泰化学	473,077.00	0.45
10	000858	五 粮 液	450,197.00	0.43
11	000538	云南白药	436,531.00	0.41
12	002572	索菲亚	433,225.00	0.41
13	000830	鲁西化工	429,819.00	0.41
14	000423	东阿阿胶	395,297.00	0.37
15	000983	西山煤电	379,708.00	0.36
16	002142	宁波银行	354,797.00	0.34
17	002310	东方园林	337,469.00	0.32
18	000001	平安银行	322,163.00	0.30
19	002460	赣锋锂业	315,393.00	0.30
20	300136	信维通信	284,291.00	0.27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

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921,957.1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517,269.67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平安银行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平安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 140 万罚款的公开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765.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45
4	应收利息	1,039.31
9	合计	60,866.2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14	182,809.77	91,979,948.00	81.95%	20,265,248.00	18.05%

8.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0,521,900.00	80.6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8,048.00	2.19%
2	吴寒星	1,500,000.00	1.34%
3	佟燕	1,350,000.00	1.20%
4	叶京京	500,034.00	0.45%
5	宫玉华	463,058.00	0.41%
6	刘俊洪	462,500.00	0.41%
7	林秉松	407,225.00	0.36%
8	刘晓晖	401,189.00	0.36%
9	曹磊	400,050.00	0.36%
10	周迎新	300,100.00	0.27%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0,521,900.00	80.65%

注：上述基金持有人份额均为场内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14,134.00	1.4400%
------------------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 245, 196. 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 245, 196. 00
本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 000, 000. 00
减：本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 000, 000. 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 245, 196. 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方正证券	5	36,054,369.92	100.00%	26,366.72	100.00%	新增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联接基金	1	20190228–20190630	0.00	200,901,900.00	110,380,000.00	90,521,900.00	80.65%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可能会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极端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